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AICHINA」	指	AAICHINA Development Co.,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布拉姆斯52%的股份
「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香港威士達60%的股本，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7)[編纂]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九年與華佗進行的[編纂]前投資」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阿利發」	指	阿利發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威士達及ALIFAX S.R.L.分別擁有49%及51%
		[編纂]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後生效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

[編纂]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共同控制確認書」	指	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簽署的共同控制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曾作出共同控制安排，其概要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共同控制確認書」一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IVD Holding Limited），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的上市工具，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i)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KS&KL、King Sun 及Lucan Investment 組成的創始集團，及(ii)華佗及其聯營公司組成的新華醫療集團的統稱，惟若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達承或達承（上海）」	指	達承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華檢驗國際全資擁有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按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載具體條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統指創始集團不競爭契據及新華醫療集團不競爭契據
「華圖」	指	華圖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數圖全資擁有
「數圖」	指	數圖診斷（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艾維德中國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九年〔●〕修訂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
「歐元」	指	歐盟的法定貨幣
「創始集團」	指	統指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

釋 義

「創始集團不競爭契據」	指	創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簽署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不競爭契據－創始集團之不競爭契據」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獨立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IVD市場編製的行業報告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其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從事目前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華佗」	指	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華醫療全資擁有，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華佗股份購買協議」	指	何先生、梁先生、King Sun、KS&KL及華佗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按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所載具體條款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華佗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何先生、梁先生、林先生及華佗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按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所載具體條款訂立的認購協議

釋 義

「湖南布拉姆斯」	指	湖南布拉姆斯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艾維德（上海）及AAICHINA分別擁有48%及52%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實體

[編纂]

「艾維德中國」	指	艾維德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分別擁有75%及25%
「中華檢驗國際」	指	中華檢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艾維德（上海）」	指	艾維德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艾維德中國全資擁有
「King Sun」	指	King Su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KS&KL」	指	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ucan Investment」	指	Luca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如文義所指，其地方部門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何先生」	指	何鞠誠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梁先生」	指	梁景新先生，運營總監、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林先生」	指	林賢雅先生，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國家統計局」	指	國家統計局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NHPE」	指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全資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NHPE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何先生、梁先生、林先生及NHPE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按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所載具體條款訂立的認購協議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釋 義

[編纂]

「原集團」 於收購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達承（上海）、艾維德中國、中華檢驗國際、蘇州德沃、數圖及華圖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華佗股份購買協議、華佗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NHPE認購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作出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完成的該等**[編纂]**前投資第一階段，及華佗根據香港威士達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作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的該等**[編纂]**前投資第二階段。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NHPE及華佗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政府部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的事宜，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構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何先生、梁先生、林先生、King Sun、KS&KL、Lucan Investment、華佗及NHPE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且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修訂並重列的股東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2.[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新華醫療」	指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587）
「新華醫療集團」	指	統指華佗及其聯營公司

釋 義

「新華醫療集團不競爭契據」指		新華醫療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簽署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不競爭契據－新華醫療集團之不競爭契據」一節
「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負責中國稅務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德沃」	指	蘇州德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艾維德中國、R&D Greenventure Co., Limited、吳一凡及蔣北平分別擁有51%、41%、2%及6%

釋 義

「希森美康」	指	Sysmex Corporation，一間日本醫療保健公司，總部位於神戶，於一九六八年成立。該公司在全球血液學、凝血及尿液分析市場（包括透過其合作夥伴）佔據領先的市場份額
「帝肯」	指	帝肯集團，一家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且總部位於蘇黎世的瑞士公司。其為自動化實驗室儀器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威士達」	指	於收購前香港威士達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威士達」	指	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前稱Vatex Medical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威士達股份購買協議」	指	華佗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按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所載具體條款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威士達（上海）」	指	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由香港威士達全資擁有

釋 義

[編纂]

「世衛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編纂]

「%」 指 百分比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及彼等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實體、部門、設施、機關、機構、證書、批文、法律、法規、業權等的中文或另一種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標記為「*」）及公司、實體、部門、設施、機關、機構、證書、批文、法律、法規、業權等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標記為「*」）僅供識別用途。